

#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〔2024〕第09号

案件性质：毁坏林地  
被处罚人姓名 李兴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身份证号码 530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0916 工作单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无  
现住址 县街街道王家庄村委会大地村

经依法查明，2024年1月，李兴华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王家庄村委会大地村小组开挖林地，造成毁坏林地的违法事实。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，李兴华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106.4平方米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森林类别为商品林；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11064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、证人证言；林业行政处罚勘验、检查笔录；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；现场照等证据为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结合《云南省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裁量权基准》第四项第一条处罚细化标准，拟对李兴华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责令于2024年8月31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1106.4平方米；
- 2.罚款人民币11064元（壹万壹仟零陆拾肆元整），即：11064元\*1倍=11064元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进行罚款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四 年 二 月 二十 日

共二联 第一联